

##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112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 1、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2、目的：為培養及推廣國內冰石壺裁判專業知識及技能，研討裁判訓練實務，落實裁判分級制度，提升冰石壺裁判之教學技術水平，特舉辦此講習會。
- 3、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4、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 5、協辦單位：健行科技大學
- 6、舉辦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12 月 9-10 日(星期六、日)
- 7、舉辦地點：健行科技大學(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 8、參加對象及資格：凡具備下列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且年滿 18 歲以上，無不良嗜好者。
  - (二)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有志於從事冰石壺裁判執行工作者。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犯傷害罪，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犯殺人罪)之警察

刑事紀錄證明及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者。(註：參加旁聽者，可領時數證明，但無法參加測驗)

9、報名方式：

- (1) 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2) 地址：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2 樓)
- (3) 費用：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支應餐費)，請於講習會當天現場報到時繳交。
- (4) 手續：線上報名，網址為：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PNk6UuWN-8-s-ZtXM6A9rQQa9d7g\\_To8n6Xp36-qb0E/edit](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PNk6UuWN-8-s-ZtXM6A9rQQa9d7g_To8n6Xp36-qb0E/edit)

另需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於上課時繳交)。

- (5) 繳費方式：活動當日現場報到時繳交。
- (6) 聯絡電話：02-23219818。
- (7) 報名人數：以 30 名為限。

10、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

11、授課講師資歷：

黃神祐講師：

- 新北市體育總會執行長
- 111年宏道盃全國冰石壺錦標賽-競賽總指揮

莊淑靜講師：

- 台北市原住民性平小組-委員（現任）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現任）
- 基隆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監事（現任）
- 台灣女子體育運動協會-監事（現任）

蔡心怡講師：

- 中華奧會教育委員會委員
- 健行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助理教授
-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裁判

吳國豪講師：

-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教練、裁判
- 土城國民運動中心冰石壺專項運動、營隊教練
- 新北市輪椅夢公園冰石壺訓練營-教練

12、及格標準：總成績達 70 分。

(一) 出席時數占分 20%，缺席四小時(含)以上不予計分。

(二) 學科測驗占分 50%、術科占分 50%。

13、發證方式：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將不予核發 C 級裁判證。

14、其他注意事項：

(1) 凡參加講習者須於 12 月 9-10 日 112 年全國冰石壺錦標賽執行裁判工作，以利理論運用與於實務操作。

(2) 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合格者，則由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核發 C 級裁判證。

(3) 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本會審核之，講習會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本會統籌提供。

(4) 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將喪失考試資格。

(5) 考試測驗嚴禁舞弊翻書，互相討論，如經監考人員發現，將喪失考試資格。

附表

### 中華民國冰石壺 112 年度 C 級冰石壺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11/18	08：30-12：10	13：00-14：50	15：00-17：00	
週六	裁判職責及素 養、倫理 講師：黃神祐	性平教育 講師：莊淑靜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蔡心怡	
11/19	08：30-10：10	10：20-12：10	13：00-16：30	
週日	冰石壺運動記 錄方法 講師：吳國豪	冰石壺運動裁 判技術、案例 分析 講師：吳國豪	冰石壺現況、專 業外語、運動規 則 講師：吳國豪	
12/9-10	08：30-18：00			
週六、日	專項實務裁判(擔任 112 年宏道盃全國冰石壺錦標賽實習裁判)			